CBD

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2/8
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4.1

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所取得进展和今后步骤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第十四条）。

2. 在其第 1/1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决定以分阶段方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在第 1/1 号建议的附件中，政府间委员会规定了关于编制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

3. 此外，第 1/1 号建议还请执行秘书报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并探讨与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的机会，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邀请各缔约方、该国政府和捐助方提供更多财政支助，以便让试点阶段尽快实施。

5. 根据这一邀请，德国、瑞士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慷慨解囊。由于这一支助，秘书处最近已开始聘用工作人员开始试点阶段。

---

* UNEP/CBD/ICNP/2/1/Rev.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6. 本文件第二节提供了关于将于试点阶段制定的各种机制和用途的信息，第三节提供了相关伙伴和数据提供者清单，并对工作作了简短说明，以期探讨合作的可能机会，第四节载有建议草案。

7. UNEP/CBD/ICNP/2/9 号文件的附件提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

二. 将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制定的机制和用途

8.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经验有益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的制定。以下一节提供了有关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所提供建议以及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将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试点阶段制定的机制和用途的信息。但是，随着试点阶段的发展以适应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具体要求，这些机制和用途可能需要进行调整，因此，应被理解为只是指示性的。

9. 为在制定这些机制和用途时寻求缔约方的反馈，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设立一非正式执行委员会，向执行秘书提供技术监督和咨询意见。非正式执行委员会可为制定试点阶段发挥有益的作用，并可提供非正式的界面，在试点阶段征求缔约方的技术性指导意见。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和管理中心

1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纳入《名古屋议定书》的现有在线门户，并让用户能够登记和查询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至少会让缔约方能够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交流信息，并尽可能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及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1]交流信息。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所载信息将由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对某些类信息而言，秘书处还将在公布信息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除其他外，秘书处将继续在网页上提供以下信息：《名古屋议定书》的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宣传材料，《议定书》缔约方数目和政府间进程等。下文 B 节提供了用户如何向信息交换所登记信息的信息。

12. 作为一种初步的架构，设想是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将与三个主要部分链接，即：“查找信息”、“登记信息”（管理中心）以及“资源”。还设想在“查找信息”部分提供查找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的所有检索屏蔽。一旦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了登录记录后，这一部分将载有一系列由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信息。“资源”部分将包括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户使用的各种工具和准则，以便协助他们登记和查找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所载信息。

1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第一个主要特点是其管理中心，这一管理中心将让登记的用户能够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管理中心将提供电子式网络机制，让拥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登记账号的用户能够登记、修正和（或）删除要发表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的信息。

---

[1] 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附件（UNEP/CBD/ICNP/1/8）。

14. 人人都可以查阅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的信息。但所有希望登记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用户均须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账号。一旦登记后，用户将能够根据其具体的角色（例如公众的一般用户或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提交某种类别的信息。但是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需要经过核实程序，然后才能在中央门户中公布。B 节载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定的核实程序。

15. 为了登记一种新的记录，登记用户必须选择信息的类别，以便选择其希望提交的信息类别。在每一类别下，将提供通用的格式，协助用户在提交之前收集和组织信息。通用格式是标准的格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以 MS Word 的格式提供，以便下载。将设计一种在线式的通用格式，以便能够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信息，还将鼓励用户通过管理中心经网上提供信息。但是，通过因特网上网不便的用户可以填写 Word 版的通用格式，并在正式签字后，通过邮件、传真或电邮的扫描附件提交秘书处。

B.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登记记录

16. 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用户必须根据信息的类别，选择其要提交的信息类别。可以提交的信息类别，取决于登记用户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指定角色。

17. 信息类别将分为两大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国家记录类别下的表格将让该国政府能够提交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信息，并协助其遵守《议定书》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参考记录类别下的表格将让其他登记用户（例如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企业界代表等）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同《议定书》相关的信息。

18. 为确保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上发表的信息准确和完整，有必要制定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制定的程序相类似的发表信息之前的核实程序（即批准发表）。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负责核实所有的国家记录，秘书处负责核实所有的参考记录。这一核实程序主动地发布公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的信息的许可，从而确保这些信息的可靠性。

19. 应予指出的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有可能将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的责任下放给“国家授权用户”。国家授权用户可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有类别的信息中（登记国家联络点除外）中创建和管理记录草案。但是，国家授权用户所创建的所有新记录，以及国家授权用户对现有记录所作任何修正，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公布之前，须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核实（就国家记录而言），或须经秘书处的核实（就参考记录而言） 。指定国家授权用户有可能有利于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但条件是必须指定明确的核实程序。

20. 为了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记录的目的，应该制定一种简单的提交与核实记录的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不妨将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登记信息的责任下放给若干的国家行为者，但鉴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核实进程方面的成功经验，设想各缔约方可以遵循类似的程序，指定一个单一的核实当局，负责在中央门户上公布国家记录之前，主动地发布给国家记录的许可。应将该当局告知秘书处，以便据此注明核实的权利。

21. 为主动发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发布记录的许可，关于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2] 的第 7 段确定了以下作用和责任，以便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的信息：

(a) 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

(b)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及

(c) 便利国家主管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将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设能力。

22.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所提供指导意见，可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职责扩大，使之包括这些作用和责任，或者可以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个专门的联络点。[3] 此外，指导意见的第 9 段规定，可将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责扩大，使之包括酌情向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已颁发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信息，并通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

23. 此外，指导意见还规定，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的联络点，以便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4]

24. 各缔约方不妨允许不同的当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记录。但正如第 20 段中解释的，为确保记录的完整和准确，最好是只有一个当局负责为发布记录主动地发布许可。

25. 在试点阶段，并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设想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将负责就制定试点阶段同秘书处进行联络。

C. 通用格式

26.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1/1 号建议提供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将要纳入的以下信息清单：

(E) 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作为重点纳入的规定性信息：

(i)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ii)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iii) 关于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b) 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3 款，同时并注意到第十二条第 2 款，酌情纳入的其他信息：

(i)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以及依此确定的信息；

(ii) 示范合同条款；

(iii)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2] 同上。

[3] 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UNEP/CBD/ICNP/1/8）。

[4] 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UNEP/CBD/ICNP/1/8）。

(iv)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 根据第 1/1 号建议第 4 段，在试点阶段所查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供的特别有益的其他信息：

(ii) 关于立法措施的解释性信息，例如解释性备忘录，或说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流程图；

(iii) 关于根据《议定书》第十七条所设任何检查点的信息；

(iv) 能力建设措施和活动；

(v)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的现有信息；

(vi) 提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

(vii) 关于可纳入国际公认遵守证明书的现有的第三方转让协定的信息；

(viii) 缔约方在行业、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加入遗传资源方面的其他协定。

27. 为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这种信息交流能够运作，需要制定通用的格式，以便能够制作在线表格和数据库。根据尚未第 17 段所做解释，信息类别将分为两大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

28. 秘书处一直在努力制定若干通用格式，以便在试点阶段进行信息交流。作为优先事项，秘书处正致力于制定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收集信息的通用格式，并努力制定收集同一条第 3 款和试点阶段指导意见中规定信息的其他通用格式。

29. 根据设想，《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同时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做法，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前，核准通用格式的最后版本。但是，在生效之前，一如上文第 9 段提出的，一非正式执行委员会可协助执行秘书制定通用格式，供试点阶段使用。因此，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非正式执行委员会在制定通用格式方面的有用性。

D. 非电子或非因特网信息交流机制

30. 为了更容易获得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所载信息，设想将制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非电子拷贝。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用户将能够直接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下载信息，该国政府将能够索要载有信息的光盘。

31. 光盘可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数据库中储存的所有记录，包括获得记录所需检索功能。这对于上网不便或费用昂贵、但又希望获得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所提供的大量检索功能的用户来说好处最大。

32.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秘书处每季度制作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在线拷贝，并将光盘寄给上网不便并索要拷贝的国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使用类似的程序。

E. 鼓励各国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33. 国家的有效参与对于成功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常重要。为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设计应让国家数据库和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之间能够分享数据。

34.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为鼓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定了兼容解决办法。例如，可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上下载一种简单的用途，让该国政府能够建立完全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兼容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一用途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缩编版本的子集，拥有类似的界面，但经缩编以显示和检索国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记录。这一用途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服侍器运作，让各国能够将器希望展示的内容个人化和进行管理。

3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作的另一用途让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信息能够显示在现有的国家网页上和（或）国家信息交换所中，并让用户能够登记和管理记录。这些简单的用途提高了国家系统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兼容性，为资源少的国家提供制定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交换系统的手段。

3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参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与国家数据库的兼容方面的经验，使用类似的用途。

三.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与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的机会

37.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1/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探讨与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进行合作的机会。建议附件中规定的试点阶段指导意见的第 12 和 13 段述及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可能的合作机会。

38. 根据指导意见的第 12 段，试点阶段的制定可包括调查与其他数据提供者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这些机会显然支持《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这些可以包括：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生物物质名录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等生物分类数据库。此外，还可以考虑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39. 指导意见第 13 段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还可提供其他信息资源，例如利用材料转让协定交换生物资源的系统（例如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基因库、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的集成商，例如：联合国大学生物勘探信息资源数据库，应编制此种网站的清单，以便在试点阶段对器有用性作出评价。

40. 与不同伙伴合作的机制将主要取决于将要分享的信息的类别和目的。除其他外，这方面可包括将实际数据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为相关的信息增列简单的链接，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建立发出通告，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某些方面，或为其他论坛的相辅相成的发展作出贡献。

41. 作为第一步，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以下是试点阶段指导意见、为供专家会议[5] 审议所编制的文件以及专家会议报告[6] 中所查明的相关伙伴和数据提供者的清单。器

---

[5] 供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时考虑的问题（UNEP/CBD/ABS/EM-CH/1/2）。

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重要性以及可能的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还有待做进一步的探讨。

A.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机制的合作*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42.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多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将 64 种最重要作物放入可供粮食和农业研究、繁殖和培训使用的方便使用的全球性遗传资源库中。多边制度中的所有材料，都可以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由提供者转让给全世界的受益者。为支持多边制度的用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建立了具体的信息技术系统，[7] 通过这一系统，可以在准入一级在线报告多边制度所适用的所有作物。这一系统拥有的数据库还载有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寄去的种质装运的详细情况。该数据库的内容不对外。

43. 此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还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合作，致力于进一步发展 Genesys 这一植物遗传资源门户网站，这一网站为繁殖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了解关于全世界三分之一基因库准入的信息的单一准入点。[8] Genesys 提供了 1,100 多万种有关表型特点的记录，以及数据库中 625,000 种具有地理参数的准入的 19 项环境参数，增强了这些准入的作用。

44.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在各自权限内的共同关心的领域中的合作。此外，一项共同倡议扩大了这一合作，目的是确保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共同倡议将包括协调和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管理的专门知识以及支持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5. 作为其利用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几个可能有助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和数据库。以下是对这些数据库的简短说明。

46. 作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以下数据库：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相关信息的数据库，重点是此种协定所涉知识产权问题。该数据库目前包括 39 种记录；[9]

(b) 现有守则、准则和做法的数据库，内有有形文化遗产的记录、数字化和传播相关的守则、指南、政策、规约和标准协定的实例，重点是知识产权问题；[10]

---

6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1/2）。

7 见：<http://mls.planttreaty.org/itt/ >。

8 见：<http://www.genesys-pgr.org/>。

9 见：<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search.html>。

10 见：<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reative_heritage/>。

(c)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法律文书和与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文书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以下方面的经摘选的国家和区域法律、立法和示范法：

(i) 传统知识；[11]

(ii) 传统文化表现方式；[12] 以及

(iii) 遗传资源。[13]

47. 此外，知识产权组织还制作了称作 Patentscope 的检索工具，[14] 有了这一工具就可以搜索大约 100 万种已发表的国际专利申请，调阅国际局所掌握的最新信息和文件。通过这一工具还可查阅 27 个国家和 ARIPO、EPO 和 LATIPAT 等其他组织的专利收集。

48. 这一设施提供的服务可以快速浏览特定技术的发展情况。选择这些技术的依据是公众的兴趣或是与公共政策的重要领域的相关程度，目前包括传统医药和替代能源。[15]

49. 从传统医药出发建立的这一种服务，很难得地概述了传统医药知识领域内的全球性专利申请活动。[16] 通过这一服务，可以浏览新实行的国际专利分类中基于自然产品的传统医药这一大组（A61K-36）[17] 下已发表的国际专利申请，包括根据具体生物材料类检索医药。

50. Patentscope 还在外部数据库中提供与各国和各组织数据库的链接。[18]

51. 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若干相关数据库，能够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为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出贡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为查阅其中一些数据库提供便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52. 濒危物种公约最近完成了几项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许可证的试点方案。[19] 这些试点的结果以及关于编制和执行文件的建议，载于濒危物种公约的电子许可证发放工具包。[20] 濒危物种公约工具包为建立或正在建立电子许可证发放系统的缔约方提供了指导。这种指导有助于国家电子许可证发放系统的信息的兼容性，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

11 见：<http://www.wipo.int/tk/en/laws/tk.html>。

12 见：<http://www.wipo.int/tk/en/laws/folklore.html>。

13 见：<http://www.wipo.int/tk/en/laws/genetic.html>。

14 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search/en/search.jsf>。

15 见：<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dbsearch/analysis.html>。

16 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technology_focus/traditional_medicine/search.html>。

17 请注意，这是新的分类组，仅适用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这一分类组实行后发表的专利文件。

18 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dbsearch/national_databases.html>。

19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2010 年），“濒危物种公约电子许可证和证书：制作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或证书吸取的教训”。

20 见：<http://cites.org/eng/prog/e/e-permitting-toolkit.shtml>。

53. 制作国际公认的遵守证明书，能够有助于濒危物种公约的经验和在电子许可证方面吸取教训。

B. 其他数据提供者

54. 对以下数据库所载信息的重要性以及这些信息如何能够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建立，应该做进一步的探讨。

1. 生物分类数据库和其他生物信息机制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

55.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由各国政府建立，目的是鼓励并通过因特网公开获得生物多样性信息。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的数据门户[21]可提供 321,064,406 种数据记录，按不同组别的信息分列：

(a) 关于物种的信息，包括物种出现的记录，以及分类和学名和俗称；

(b) 关于每一国家所记录信息；以及

(c) 关于数据发布商、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分享数据的数据集和数据网络。

生物物质名录[22]

56. 生物物质名录按计划将成为地球上所有已知有机物物种的全面名录。目前的生物物质名录版本载有汇编自全世界 115 个生物分类数据库的 1,313,864 种物种（大约是地球已知物种的三分之二稍强）。

57. 每一物种均附有公认的学名、引用的参考及其在等级分类中的群落和（或）地位。还可提供额外的俗称和同义词，但这些数据并不完整，对有些物种来说，可能没有俗称和同义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物种数据库[23]

58.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物种数据库载有全世界按国家分列的受到报告物种的全面的名称、分布情况和法律数据。

2. 法律信息数据库

环境法信息处（ECOLEX）[24]

59. 环境法信息处是粮农组织、自然保护中心和环境规划署共同运作的环境法数据库。环境法信息处包括的信息涉及：条约、国际软性法和其他不具约束力的政策和技术指导文

---

21 见：<http://data.gbif.org/welcome.htm>。

22 见：<http://www.catalogueoflife.org/search/all>。

23 见：<http://www.unep-wcmc-apps.org/isdb/Taxonomy/>。

24 见：<http://www.ecolex.org/>。

件、国家立法、司法决定以及政策文献。养护可直接获得关于每一文件的摘要和检索信息，以及所提供大多数信息的全文。

3. 已经利用材料转让协定交换微生物菌种收藏等生物资源的系统

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CABI）基因资源名录[25]

60. 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是非盈利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管理世界上最大的遗传资源收藏，联合王国的国家菌种培养物集存库。该集存库的遗传资源收藏拥有可通过在线名录和通过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的 28,000 多种菌株。[26]

美国模式培养物集存库（ATCC）[27]

61. 美国模式培养物集存库是私人、非盈利性生物资源中心和研究组织，其使命主要是获取、核证、生产、保护、发展的分配生命科学研究用途的标准参考微生物、细胞株和其他材料。这一收藏所拥有的细胞材料可通过材料转让协定订购和转让。[28]

BIOTEC 的菌株集存库（BCC）[29]

62. BIOTEC 的菌株收藏由泰国的国家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管理。BIOTEC 的菌株收藏的主要目的是抽藏和管理微生物及其相关数据，以用于 BIOTEC 的内部研究。目前，BIOTEC 的菌株收藏已收藏了 43,000 多种细菌、酵母和丝状真菌的菌株。其他国家要求使用菌株时，转让通过材料转让协定进行。[30]

比利时微生物协调集存库（BCCM）[31]

63. 比利时微生物协调集存库拥有七种全面的研究用培养物集存库，[32] 包含 47,500 种微生物、丝状和酵母真菌的菌株。这些材料的转让通过材料转让协定进行。[33]

4. 基因库和其他生物材料交换网络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农研磋商组织）全系统遗传资源信息网（SINGER）[34]

---

25 见：<http://cabi.bio-aware.com/>。

26 见：< http://www.cabi.org/Uploads/File/CABIDotOrg/grcconditionofsalewebform.pdf>。

27 见：<http://www.atcc.org/>。

28 见：<http://www.atcc.org/MTATransferReportingForm/tabid/2056/Default.aspx>。

29 见：< https://homes.biotec.or.th/bcc/?page_id=11>。

30 见：< https://homes.biotec.or.th/bcc/wp-content/uploads/Material-Transfer-Agreement.pdf>。

31 见：<bccm.belspo.be/index.php> 。

32 见：<http://bccm.belspo.be/db/>。

33 见：<http://bccm.belspo.be/services/bccm_mta.php>。

34 见：<http://singer.cgiar.org/> 。

64. 全系统遗传资源信息网（SINGER）是农研磋商组织及其伙伴的种质信息交换网。全系统遗传资源信息网的成员的种质集存库总共拥有 50 万作物、饲料和树木多样性样本。全系统遗传资源信息网提供信托基金所掌握的样本，可通过网上订购样本。

植物园保护国际（BGCI）国际植物交换网（IPEN）[35]

65. 国际植物交换网网络由植物园保护国际管理，目的是便利成员植物园之间植物材料的非商业性交换，与此同时尊重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原则。

66. 国际植物交换网包括文件系统，即所谓的国际植物交换网号码。国际植物交换网所供应的所有植物材料都需要有国际植物交换网的号码，在未来的多少代中，这一号码将始终与该材料相联系。有了这一号码的帮助，便有可能跟踪植物材料进入国际植物交换网的地点和条件。[36]

5. 生物勘探数据库

联合国高等研究所（高研所）生物勘探者[37]

67. 这一数据库由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比利时联邦环境部合作管理。该数据库提供 4 个网络的数据库，以协助评估和记录对南极、太平洋、海洋和北极环境的生物勘探。这一数据库提供关于研究以及不同地区生物样本所产生商业化产品的详细情况。

68. 2011 年进一步发展了数据库，让各公司和研究组织能够直接上传数据，让“生物勘探者”能够与国际专利图书馆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等其他相关数据库兼容，通过使用地球信息系统技术提供物种位置绘图。

四. 建议

69. 鉴于上述，并为了在建立试点阶段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政府间委员会不妨：

(a) *注意到* 将要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制定的拟议机制和用途；

(b) *敦促* 执行秘书加快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

(c) *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探讨与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就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合作的机会；

(d) *设立* 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就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向秘书处提供技术监督和建议。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由执行秘书以透明的方式组建和协调，尤其注重就解决当前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的技术性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

35 见：<http://www.bgci.org/resources/ipen/>。

36 见：<http://www.bgci.org/resources/Description_of_IPEN/>。

37 见：<http://www.bioprospector.org/bioprospector/>。

(e)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组织一次非正式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 - - - -